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
南區

承辦人：劉廉中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723

傳真：02-27205866

電子信箱：ad844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土字第10130182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工程告示牌設置注意事項規定1份(30182800A00_attch1.doc、30182800A00_attch2.doc、30182800A00_attch3.doc、30182800A00_attch4.doc、30182800A00_attch5.doc、30182800A00_attch6.doc、30182800A00_attch7.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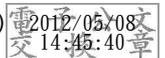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工程告示牌設置注意事項」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1年4月25日府工土字第10130128300號函續辦。
- 二、旨揭注意事項前業依前開號函函頒修定在案，為利本府相關機關於執行上能將完整之條文及附圖置於合約內容中供援用，本次檢送完整規定及附圖，供本府各機關遵循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臺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附件)



(工務局代決)

教育局 1010508



AEAA10136267300